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1297號

03 聲請人 陳柏諦

04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朱俊憲間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文

06 聲請駁回。

07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08 理由

09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因相對人朱俊憲遷移不明，致存證信函
10 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11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
12 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
13 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
14 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
15 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
16 ，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
17 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
18 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
19 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
20 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
21 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
22 號裁判意旨參照）。

23 三、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朱俊憲郵寄存證信函，依聲請人所提出
24 之信封所示，聲請人係向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及新北市永和
25 區保順路地址郵寄，經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然查，依相對
26 人戶籍謄本所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即設籍於「臺
27 北市○○區○○路00巷00號4樓之9」，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
28 之戶籍址送達，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
29 之狀態，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是本件聲請尚
30 非適法，應予駁回。

3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